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孙公司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1,700万元的担保及为参股孙公司哈密南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担保均在2015年内履行完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已经履行完毕，没有新增的担保，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说明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2016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
 、

2016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晓刚

2016年4月7日